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年報 2023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主席報告 |
| 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7 | 企業管治報告 |
| 2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52 | 董事簡介 |
| 55 | 董事會報告書 |
| 6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7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7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7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7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28 | 財務摘要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英華先生
(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于廣山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調任)
潘明鋒先生
吳勝權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柏兆祥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彪先生
胡懷民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劉德兵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張燕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錢英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張廷基先生(主席)
劉勇平博士
張燕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錢英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張燕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潘明鋒先生
劉勇平博士
錢英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吳英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劉勇平博士
張燕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劉德兵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錢英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授權代表：

胡懷民先生

公司秘書：

鄭文鴻先生FCPA, FCC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代號：

00629(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網址：

www.yueda.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財務表現

本年度總收入為人民幣88,487,000元，指保理業務收入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減少13.8%。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5,192,000元(上年度：人民幣30,543,000元)，而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0分(上年度：人民幣2.61分)。

業務發展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理相關業務(「保理業務」)，此業務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及應收賬款諮詢服務。

傳統保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總額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加19.4%。整體收入增加15.3%。

通訊類保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訊類保理業務項下保理應收款項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87,60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3,658,000元)。本集團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三大通信運營商開展通訊類保理服務。通訊類保理業務具有客戶數量眾多且每名客戶貸款金額較小的性質。本集團將該服務定位為於可見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增長來源。

前景

展望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於日後將專注於保理業務。走出疫情危機後，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於二零二四年仍將對經濟及我們的營運構成巨大挑戰。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客戶重大違約拖欠支付本金、利息及費用收入。我們將對世界各地復甦緩慢衰退帶來的營運影響保持高度警惕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減輕有關影響。董事致力在金融業及其他行業尋求更多商業機會，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致意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再一次感謝各位董事、各位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不斷作出貢獻。同時本人也衷心感激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必定竭盡所能，為股東爭取更高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英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保理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收入人民幣88,487,000元，(上年度：人民幣102,618,000)。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5,192,000元(上年度：人民幣30,543,000元)及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0分(上年度：人民幣2.61分)。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消費市場復甦不如預期。為了降低營運風險，本集團調整不同保理相關業務的比重，因而引致：(1)傳統保理業務收入增加之同時，而通訊類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2)於本年度錄得財務擔保合約重新計量虧損，而上年度則為收益；(3)於本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而上年度則確認為虧損淨額；及(4)所得稅支出減少。

股息

就有關本年度每股普通股0.84港仙的特別股息派付合共人民幣8,896,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而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支付。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43港仙(二零二二年：無)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4,558,000元(二零二二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向股東派發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84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1.27港仙(二零二二年：無)。末期股息如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派發。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理業務。於本年度，保理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8,487,000元。

保理業務

本公司將透過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悅達商業保理」，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繼續運營保理業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保理業務之經營業績：

| 業務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利息收入 | | 服務收入 | | 管理費收入 | |
|-------|----------------|---------|---------------|--------|---------------|--------|--------------|-------|
| | 保理應收款項總額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傳統保理 | 454,800 | 380,801 | 23,380 | 21,880 | - | - | 7,629 | 5,003 |
| 通訊類保理 | 187,602 | 403,658 | - | - | 57,478 | 75,735 | - | - |
| | 642,402 | 784,459 | 23,380 | 21,880 | 57,478 | 75,735 | 7,629 | 5,003 |

本年度總平均回報率為12.4%(上年度：14.01%)。

傳統保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統保理業務項下保理應收款項之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54,8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80,801,000元)，並於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38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21,880,000元)及人民幣7,629,000元(上年度：人民幣5,003,000元)。

作為處於江蘇省的國有企業，本集團主要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現有業務網絡中尋找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部門主要負責客戶開發及覆蓋。本集團的大部分傳統保理業務客戶為大型公司，尤其是國有企業，該等客戶相對穩定及財務上較其他實體更具有彈性。

本集團採納了銀行機構及其他保理服務提供商通常採用的組織架構－總經理室、財務融資部、風險合規部、業務拓展部、產品研發部及行政管理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業務約有18名僱員並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悅達商業保理之總經理潘明鋒先生擁有逾12年市場推廣、風險控制及管理經驗，及曾任職於中國金融領域之若干知名企業。彼負責領導推廣悅達商業保理若干創新保理項目，包括通訊類保理。

悅達商業保理於中國依據其營業執照範圍開展其保理業務。悅達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向其客戶(作為賣方)提供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以換取合約的利息及管理費收入付款，綜合回報率介乎約7.9%至8.9%，包括年利率(約5.9%至7.5%)及每年保理管理費收入(約1.4%至2.0%)。

有如其他中國保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維持嚴謹的風險控制措施，以降低與保理業務相關的風險。為使保理業務風險最小化，本集團擬向財務狀況雄厚及擁有聲譽良好的股東的客戶提供保理服務，尤其是具有穩定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相對穩定的國有上市公司。

於提供保理服務及批准向其被保理方授出循環信貸融資前，保理業務團隊將會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及風險合規部將對擬進行交易開展風險評估。盡職調查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連同由(其中包括)保理業務部及風險合規部負責人及總經理批准的業務申請表將提交予悅達商業保理的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悅達商業保理的董事長、董事及首席風控官)審批。除獲得悅達商業保理的審核委員會批准外，保理合約不會編製。保理融資的發放應經過悅達商業保理的保理業務部門負責人、財務總監、總經理及董事長的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統保理業務項下保理應收款項之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54,8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80,801,000元)並無逾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有傳統保理應收款項均以應收客戶款項約人民幣508,88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07,435,000元)作抵押。除應收客戶款項外，傳統保理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其他抵押品作抵押。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行業劃分的傳統保理業務保理應收款項本金總額及相關客戶數量：

| | 保理應收款項本金總額 | | % | | 客戶數量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物業開發 | 44,800 | 170,801 | 9.9 | 44.9 | 1 | 5 |
| 食品加工 | 50,000 | 50,000 | 11.0 | 13.1 | 1 | 1 |
| 金屬材料貿易 | 50,000 | 100,000 | 11.0 | 26.3 | 1 | 2 |
| 光伏配件貿易 | - | 50,000 | - | 13.1 | - | 1 |
| 工程建設 | 310,000 | 10,000 | 68.1 | 2.6 | 7 | 1 |
| | 454,800 | 380,801 | 100.0 | 100.0 | 10 | 10 |

為減低有關傳統保理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須經獲指派人員審批。

本集團尋求對個別未償還傳統保理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該政策包括根據管理層對借款人及擔保人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之判斷評估保理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

通訊類保理

於本年度，通訊類保理業務項下錄得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57,478,000元(上年度：人民幣75,73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453,000名(二零二二年：969,000名)終端客戶(定義見下文)與本集團的保理應收款項之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187,60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3,65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52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501,000元)由個人客戶的銀行存款全額抵押，及約人民幣125,37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2,194,000元)由擔保人擔保。由於每名終端客戶的應收款項金額較小(約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6,833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9,533元))，因此並無呈列對五大終端客戶的分析。

就通訊類保理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向通信運營商的特許商店供應商(「供應商」)提供保理服務，而供應商將由供應商客戶(「終端客戶」)自供應商購買移動電話及／或其他商品產生的供應商應收賬款(「應收賬款」)轉給本集團。透過使用本集團的保理服務，終端客戶可分期支付移動電話及／或其他商品費用。

本集團透過若干獲中國許可以提供支付清算及結算平台的第三方支付機構的支付清算及結算平台(「支付平台」)合作開展通訊類保理業務。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第三方支付機構為中國通信營運服務供應商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多家供應商在支付平台開設結算賬戶，且終端客戶可透過支付平台向本集團還款。透過與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本集團可大規模接觸有保理服務需求的供應商，並尋求商機。

考慮到通訊類保理業務的特殊性(即終端客戶數量眾多，各終端客戶的應收款項金額較小)，管理層已審閱保理應收款項的明細，並考慮未償還金額總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重要性，認為通信類保理業務面臨的最大風險為終端客戶拖欠款項。本集團認為該風險主要來自兩個方面，即終端客戶的惡意欺詐及有關終端客戶終止通信服務。本集團通過在新終端客戶初始階段實施以下控制程序將此類風險降至最低。

供應商核實新終端客戶的身份，並與終端客戶的銀行賬戶建立支付渠道。該信息將提供給專業技術服務公司，由人工智能(「A.I.」)及人手進行信用評估。

A.I.系統評估每名供應商的終端客戶的歷史拖欠百分比，以篩選出任何不尋常的交易。此外，終端客戶方面，A.I.系統會檢查是否有任何逾期付款記錄、同一終端客戶是否有多筆未結算餘額、是否被其他機構列入黑名單，以及潛在客戶信用記錄中的其他異常情況。然後，A.I.系統會為每名終端客戶生成違約可能性，而違約可能性高的客戶將被拒絕。

專業技術服務公司亦會為人手聯繫終端客戶的緊急連絡人，以核實終端客戶的其他信息。此外，在提供保理服務後，專業技術服務公司會人手聯繫終端客戶，以確認終端客戶是否已獲告知與本集團的合約關係，並知會其權利及義務。其向終端客戶發送手機短信，提醒彼等付款到期日。最後，專業科技服務公司會委任專業及合法的債務收賬員追收逾期未付的款項，並於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為確保專業技術服務公司在遵守本集團政策方面的質量控制，本集團保留了所有終端客戶數據的備份。本集團在提供服務前會核實這些數據。本集團為每名供應商設定了信用額度，以將終端客戶惡意欺詐的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還不時對專業技術服務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信用評估程序得到妥善遵守。

保理融資虧損將部分或全部由專業技術服務公司承擔，視乎與各單獨專業技術服務公司的詳細安排而定。基於該等安排，該等專業技術服務公司將有動力審慎評估信用風險以減少逾期應收賬款的發生並收回逾期應收賬款。

傳統保理及通訊類保理業務的賬齡分析及減值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提供相關保理服務之日起，未償還保理應收款項本金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 | 傳統保理業務 | | 通訊類保理業務 | | 總計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454,800 | 347,654 | 134,005 | 226,153 | 588,805 | 573,807 |
| 一年以上但兩年 以內 | - | - | 47,307 | 177,505 | 47,307 | 177,505 |
| 兩年以上 | - | 33,147 | 6,290 | - | 6,290 | 33,147 |
| | 454,800 | 380,801 | 187,602 | 403,658 | 642,402 | 784,459 |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逾期。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保理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指於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年度及上年度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 | |
|-----------------------------|-------------------|----------|----------|
| | 傳統保理業務 | 通訊類保理業務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678 | 12,275 | 12,953 |
| 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 金融工具而變動： | |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589) | (8,081) | (8,670)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2,417 | 2,417 |
| 已產生或已購買之新金融資產 | 918 | 8,323 | 9,24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7 | 14,934 | 15,941 |
| 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 金融工具而變動： | |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007) | (10,072) | (11,079)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98 | 198 |
| 已產生或已購買之新金融資產 | 1,119 | 1,244 | 2,363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9 | 6,304 | 7,423 |

傳統保理業務減值評估的基準

本集團於估算傳統保理業務的保理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個別評估法。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虧損經驗、合約條款中不可或缺的抵押品及擔保、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以及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對各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的重點為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歷史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與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制定政策來限制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其中考慮到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及付款保證。本集團定期監測客戶的結算模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統保理應收款項人民幣454,8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80,801,000元)的預期虧損率約為0.25%(二零二二年：0.26%)。

通訊類保理業務減值評估的基準

本集團採用集體評估法估算通訊類保理業務的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考慮到不同債務人的內部信貸等級，根據過往收款記錄、抵押品及合理、支持性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對債務人進行分組。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違約率將根據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實際虧損率以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每年更新的全球違約率的變動(兩者均受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影響)進行調整。

下表提供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該等應收款項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集體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總額低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最終客戶合計約為人民幣187,60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3,658,000元)。

| 內部信貸評級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訊類保理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訊類保理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
| | 平均虧損率 | 平均虧損率 | 平均虧損率 | 應收款項 |
| 低風險 | 3.30% | 177,292 | 3.64% | 387,880 |
| 存疑 | 4.41% | 10,310 | 5.10% | 15,778 |
| | | 187,602 | | 403,658 |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所觀察的債務人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情況，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業務計劃

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除進一步發展現有保理金融服務、應收賬款管理及應收賬款催收服務外，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保理業務，即(i)現有保理金融服務；(ii)通訊類保理；及(iii)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現有保理金融服務：

本集團認為，身為國有企業，以其他國有企業作為其主要客戶，將為抵押品的收回及質量控制提供一定程度的風險控制。有鑑於此，本集團擬持續透過其於中國的國有企業網絡擴大其保理業務。

本集團本已物色若干傳統保理業務的潛在新客戶。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對潛在新客戶的盡職審查將更為審慎，藉以提高客戶基礎的整體質素。

通訊類保理：

本集團已就提供通訊類保理服務與中國三大通信運營商建立合作安排。通訊類保理服務的收入率將高於傳統保理。

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發掘能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並使其多元化的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仍在發掘機會但並未識別任何潛在目標，且並無就此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資金要求：

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發展保理業務。除現有銀行信貸外，我們正在就若干銀行信貸進行磋商。本集團將繼續考慮將來運用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的可能性，以作為融資的其他選項。

前景

展望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於日後將專注於保理業務。走出疫情危機後，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於二零二四年仍將對經濟及我們的營運構成巨大挑戰。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客戶重大違約拖欠支付本金、利息及費用收入。我們將對世界各地復甦緩慢衰退帶來的營運影響保持高度警惕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減輕有關影響。董事致力在金融業及其他行業尋求更多商業機會，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26,56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67,107,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41,06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267,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31,698,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25,402,000元增加約1.5%。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41.2%(二零二二年：5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05,96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5,965,000元)。本集團的儲備為人民幣325,73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19,437,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6,22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96,354,000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6,30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3,366,000元)，主要為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借貸

於上年度，本集團訂立多項資產支持融資安排（「融資安排」）。融資安排涉及通過發行代理人成立特殊目的資產支持實體或由受託人管理的特殊目的信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保理相關業務。訂立融資安排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保理相關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根據訂立融資安排拓寬本集團獲取低成本資金的融資渠道，從而可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融資結構及促進其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董事認為，訂立融資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18,58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0,52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安排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年度內，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必須措施，盡量減低貨幣波動的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以本集團之保理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作擔保（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根據資產支持融資安排轉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現金流人民幣97,22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91,373,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及質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零）。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25名擔任管理、行政及保理業務的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多項相關業務或技能的培訓課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女性僱員佔28%。本集團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巧、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本集團致力提高性別多樣性，並希望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實現至少40%僱員的比例。

主要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業績及前景將受多項風險所影響。保理業務面臨信貸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及易受外匯風險所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以及風險管理措施載於年報第56頁。

環境政策及常規

本集團著力於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竭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生產安全之法例及法規。

股息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以股息分派任何盈餘資金。股息僅會以營運所得淨利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支付。分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獲股東批准後，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狀況許可下作出。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故未來股息的宣派將受董事會決定所規限，並將視乎(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用以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契約的資金的可獲得性(如適用)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守則，並嚴格執行，以改進本公司的問責制和透明度，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整個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i)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第F.2.2條。儘管如此，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及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已出席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及(ii)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及于廣山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第C.1.6條；儘管如此，該等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將其意見提呈予大會主席。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

根據守則，發行人應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的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董事會應客觀行事，所作出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致力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體系，並對本公司的戰略制定與戰略執行，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包括制訂本公司之策略方向、訂立本公司長遠目標、監控管理層表現、保障及盡力提高本公司與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因應實際表現及業績審閱及監控年度預算。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並已就該事宜制定工作表，以決定哪些須由董事會及下放予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所有政策事務及存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視作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均要交由董事會下決定。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公司的戰略執行；
- 2) 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
- 3) 監管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及
- 4) 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指引，釐清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根據該指引，本公司的投資計劃、併購或重大資產出售、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對外借款等重大融資計劃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所有董事已承諾為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專注力。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有關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的名稱。董事已獲提醒應向本公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轉變。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亦會在公司業務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董事在履行職務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前，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提供與將提呈董事會處理的事項相關的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舉行董事會常規會議前，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十四天通告，讓彼等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文件最少在開會日期三天前寄發予各董事，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並就會議作充足準備。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守則第A.2.1條所載的工作：

-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2)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控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或有關事宜時所蒙受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

董事會下設三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有其責任、權力與書面職責範圍。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按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 | 股東大會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召開會議次數 | 2 | 8 | 2 | 1 | 1 |
| 出席次數 | | | |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 | | |
| 劉德兵 | 0 | 1 | 0 | 0 | 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彪 | 0 | 1 | 0 | 0 | 0 |
| 胡懷民 | 2 | 3 | 0 | 0 | 0 |
| 于廣山 | 0 | 2 | 0 | 0 | 0 |
| 執行董事 | | | | | |
| 潘明鋒 | 1 | 8 | 0 | 1 | 0 |
| 吳勝權 | 1 | 6 | 0 | 0 | 0 |
| 柏兆祥 | 0 | 1 | 0 | 0 | 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劉勇平 | 2 | 3 | 2 | 1 | 1 |
| 張廷基 | 2 | 3 | 2 | 0 | 0 |
| 張燕 | 1 | 1 | 0 | 0 | 0 |
| 錢英 | 1 | 1 | 1 | 1 | 1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妥為記錄，並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呈交各董事批閱，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本年度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

本公司亦於其網站上(www.yueda.com.hk)載列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並註明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背景和專長，整體在企業策劃與運營管理、資本市場、財務會計及審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儘管劉勇平博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但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得知所有有關資訊及繼續在有需要時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承擔有關計劃的費用。本年度內，所有董事致力遵守守則第C.1.4條，並已參與有關上市規則的最新資訊等課題的培訓。

各新委任董事將於其首次接受委任時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型

| | |
|-------|------|
| 劉德兵先生 | A, B |
| 李彪先生 | A, B |
| 胡懷民先生 | A, B |
| 于廣山先生 | A, B |
| 柏兆祥先生 | A, B |
| 潘明鋒先生 | A, B |
| 吳勝權先生 | A, B |
| 劉勇平博士 | A, B |
| 張廷基先生 | A, B |
| 錢英女士 | A, B |
| 張燕女士 | A, B |

附註：

A 出席講座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與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相關的材料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平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能明確劃分。董事會現任主席吳英華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其職責主要是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就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及時進行討論。主席亦負責確保公司制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負責確保採取適當的程序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汪滿健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專注於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張燕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得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律作出建議的律師事務所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提供法律意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必須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呈報本集團本年度內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

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並旨在透過其向公眾刊發的所有刊物及通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提供清晰、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且已知悉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及意見報告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董事會已採取步驟以確保外聘核數師持續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本年度，就分別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約為1,330,000港元及1,390,000港元。主要非核數服務及相關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 | |
|------------------|--------------|
| 就初步業績公告所提供之專業服務 | 20,000 港元 |
| 就關連交易所提供之專業服務 | 50,000 港元 |
| 就主要交易所提供之專業服務 | 1,020,000 港元 |
| 就主要及關連交易所提供之專業服務 | 300,000 港元 |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以保持董事會的競爭優勢。根據該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巧、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董事會將不時考慮制定施行該政策的可量度指標，並檢討有關指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達標進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的女性董事比例約為11%（9名董事有1名女性）。董事會致力提高性別多樣性，並希望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女性董事比例達到至少30%。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藉以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控原則，以及與公司核數師保持恰當的關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張廷基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燕女士（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廷基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事宜；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程度及核數程序的效能。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需採取的步驟提供建議；
- (4)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7)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9)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提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0)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11) 就守則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於會上審閱了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與關連交易相關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了檢討。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一事的意見一致。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張燕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潘明鋒先生(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討論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薪酬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就經參考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以及董事會不時制定之現時目的及目標後，對任何具體薪酬待遇，及於必要時就董事離職之任何賠償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並就下列事項提出推薦建議：(i) 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及(ii)若干董事的薪金調整。

應付董事的薪金將按彼等各自僱傭合約(如有)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定及由董事會批准。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吳英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人選，以合乎董事會所需的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約11%成員為女性董事(9名董事中有1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致力提高性別多元化並希望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達致女性董事至少30%。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組成較為均衡及多元化。

本政策將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切合本公司需要，並反映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現時架構、人數及組成；(ii)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程序負起全部及持續的責任。董事會已制訂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每年至少檢討系統一次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及已獲委任的專業內部監控顧問負責評估本公司之風險及履行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內部監控的協定程序。風險評估報告記錄主要業務風險及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3年內部審核計劃。協定程序報告就本公司主要業務於多個方面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適用於達到特定監控目的提供了實際調查結果以及為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而向本公司提出推薦建議，包括已或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控制失誤或弱項、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效用及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以及達致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具體制訂職責分工的管理架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之資源和員工資歷，以及財務匯報職能均為適當和充分。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現行之內部監控。

公司秘書

鄭文鴻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全體董事均有權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盡力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公司應經常通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的程序，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文件所載的投票表決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需求。

本公司透過刊發中期與年度業績和報告以及新聞稿，及在其網站(www.yueda.com.hk)公開發佈最新動向等多項措施來加強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接獲本公司發佈的最新信息。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的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主席會盡量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就各項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以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已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訂明的披露責任，以及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公平機會收取及取得由本集團發放的外部資料。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有效。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任何改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股東，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上述書面要求應致本公司總辦事處收啟，地址為：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23及3325室

建議人選參與董事選舉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主頁內「投資者關係」一節。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接獲其確認有關要求乃妥善後，則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就將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其應透過最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及
- (b) 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其可透過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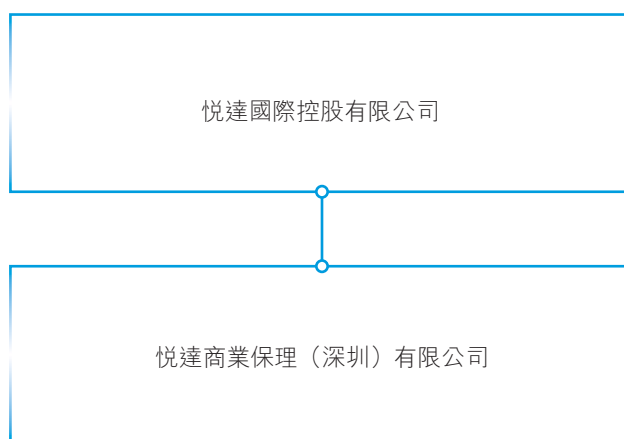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送書面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悅達」、「本公司」、「我們」)是一間中國領先的國有企業，從事保理相關業務(「保理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催收及管理服務以及應收賬款諮詢服務。本公司連同報告範圍所列出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發佈第八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及事宜的政策、方針及表現。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覽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報告期」或「二零二三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環境表現及社會表現。本報告旨在全面分析本集團在此特定時間框架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及其成果。以下為我們的核心業務範圍：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表示本集團遵守聯交所規定的報告要求及指引。本報告經過審閱過程，並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批准。

報告原則

在整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我們採用以下所述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

| 重要性 | 量化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內部討論及與主要持份者的積極參與，識別重大議題。重要矩陣及持份者參與概要載於下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報告所披露的數據、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乃採用一套標準化方法精心組織及計算。該等方法於本報告相關章節內解釋及闡述。 |
| 平衡 | 一致性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監督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確保本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本報告力求公正透明地描述本集團的表現，讓持份者能夠根據可靠及值得信賴的數據作出知情決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報告使用與往年一致的報告範圍及方法進行編製，確保按年比較的準確性及意義。一致的環境及社會數據管理方針可隨時間推移公平地評估表現。 |

聯繫及反饋

本集團非常重視不同觀點的反饋及意見。我們認為，收集見解及建議對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至關重要，致力更好地了解持份者的期望，並據此完善實踐。因此，歡迎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表現提出任何寶貴意見及反饋。請隨時通過以下聯繫方式與我們聯絡：

香港特別行政區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5室

電話號碼：(852) 2902 1022

電子郵件：ir@yueda.com.hk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是本集團使命的核心，因為認識到我們對塑造未來有極大的影響力。作為中國著名的國有企業，我們堅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與創造經濟價值同等重要。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誠信、卓越的客戶服務及對社會責任的堅定承諾，因此屢獲殊榮及認可。我們始終堅持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悠久傳統。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守有關已識別重要方面的法律規定。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框架包括兩個主要部分：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董事會對定期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負上最終的責任，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提供戰略指導。董事會每年評估遇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為組織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另一方面，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主要由不同部門的代表組成，在評估及管理日常運營遇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發揮重要作用。該專責團隊負責評估及應對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確保有效管理及減輕相關風險。

董事會

- 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確保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評估及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
- 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重點及目標
-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引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 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 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 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將其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
- 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發現、進展及建議，以供進一步討論及決策

主席報告

疫情危機過後，全球經濟可能會緩慢復甦，對經濟及我們的營運而言仍然是一個巨大的挑戰。本集團在抵禦嚴峻的宏觀經濟狀況後明白到，可持續發展乃成功的關鍵。同時，持份者日益期望企業在開展業務時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本集團深明持份者的期望，並繼續將可持續發展作為其營運重點。我們致力提高運營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亦深知可持續發展治理乃成功運營的基石。

因此，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策略方向，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能夠反映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核心業務。未來，董事會將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指引本集團監控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我們的經營理念，藉以為持份者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如果沒有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社區的貢獻，本集團不可能取得如此成就。為更深入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邀請僱員、供應商及客戶參與調查，以保持有效溝通，讓我們更切合地滿足彼等的需要。

展望未來，為迎接未來的挑戰，我們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將可持續發展進一步納入我們的核心策略。本報告載列我們於過去一年的可持續發展實踐及方針。我們希望此報告能夠為持份者提供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概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明建立穩固關係的重要，高度重視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持份者的參與對於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並能夠深入了解他們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期望及觀點。我們為主要持份者實施以下溝通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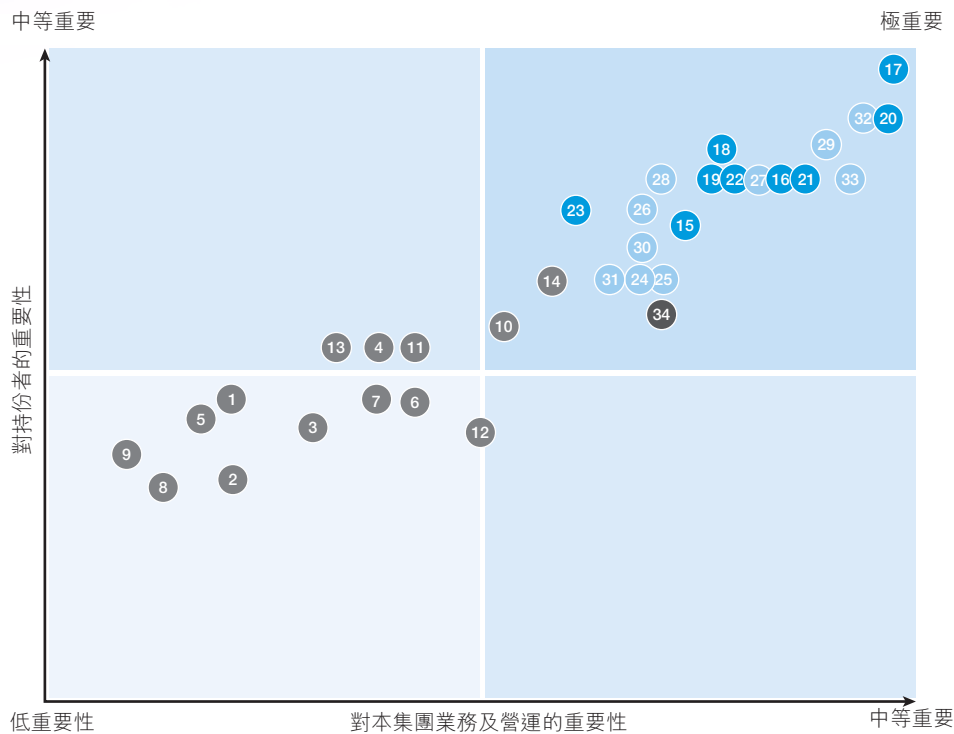
| | |
|---------------|--|
| 投資者及股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公告及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年度及中期報告• 電子郵件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直接溝通• 客戶反饋及投訴• 每月／每季實地考察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 每六個月與商業顧問團聯絡 |
|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甄選評估• 採購流程• 通過電子郵件、會議、實地考察等方式進行定期溝通 |
| 社區及大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刊物• 社區活動• 實地考察，盡可能提供適當的支持 |
| 非政府組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深圳舉行保理行業分享會 |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以識別與其營運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我們已委託外部顧問進行此項評估。關鍵目標是確定對本集團持份者及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該評估的結果為制定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及指導本集團報告披露的內容及重點奠定重要基礎。

| | |
|-----------|--|
| 識別 | 第三方顧問參考國際趨勢、同業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協助本集團識別與其業務及對環境及社會影響最為重要的34個議題。 |
| 溝通 | 通過線上問卷，本集團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根據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以及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對34個已識別議題進行評分。 |
| 分析 | 顧問對持份者的反饋進行分析，並在重要矩陣標示出來。本報告聚焦於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勾劃出本集團的相關策略及影響。 |
| 驗證 | 本集團已審閱及核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性評估結果，以致力改善未來表現。 |

根據持份者所識別的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評分，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次序載於下文的重要矩陣。位於矩陣右上角的議題被識別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最為重要及持份者最為關注的議題。



1. 氣體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減碳
4. 生態保育
5. 自然相關風險及機會管理
6. 循環經濟
7. 環境數據管理
8. 緩減氣候變化
9. 氣候風險管理
10. 能源效益
11. 用水及污水
12. 材料的使用
13. 廢棄物管理
14. 環境合規

15. 勞工權利
16. 勞工/管理層關係
17. 挽留僱員
18.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9. 反歧視
20. 職業健康及安全
21. 僱員培訓
22. 僱員發展
23. 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

24. 客戶滿意
25. 客戶服務質量和投訴處理
26. 客戶健康與安全
27. 營銷以及產品與服務標籤的合規性
28. 知識產權
29. 客戶隱私及數據保護
30.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31. 供應商的公平運營常規
32. 道德企業
33. 社會經濟合規

社區

34. 社區參與

根據上述重要矩陣的結果，本集團的五大重要議題為挽留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道德企業、客戶隱私及數據保護及社會經濟合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制定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目標，並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從而在未來持續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對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致力於將日常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降至最低。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在辦公室進行，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不利影響有限。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全力遵守所有相關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條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排放物管理

為評估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積極計量及監測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內，我們的乘用車概無用於業務營運。並無燃燒相關活動意味著本集團的車輛於二零二三年並無排放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PM」）等典型廢氣。

| 溫室氣體排放 | 單位 | 二零二三財年 ¹ | 二零二二財年 |
|------------------------------|--------------------|---------------------|--------|
| 範圍 ¹ ² |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0 | 0 |
| 範圍 ² ³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525 | 4.191 |
| 範圍 ³ ⁴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024 | 0.024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549 | 4.215 |
| 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總辦公面積 | 0.016 | 0.015 |

於報告期內，購買電力為本集團最大的排放來源，佔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94%以上。4.549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本集團的營運，較去年增加7.8%。於報告期內，密度為每平方米總辦公面積0.016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² 範圍1指移動源頭所使用燃料而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³ 範圍2指使用向本地電力公司的購買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⁴ 範圍3涵蓋廢棄紙張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所消耗紙張主要供內部報告及保存之用，僅有少部份消耗紙張遭棄置。

為積極推動減少碳足跡，除工作場所的排放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乘坐公共交通通勤，以盡量減少與日常差旅相關的個人碳排放。此外，本集團著重使用在線會議作為面對面會議的替代方案，在促進合作的同時，大幅減少與差旅相關的排放。然而，倘商務差旅無可避免，本集團優先選擇經濟艙交通方案。經濟艙與其他差旅類別相比通常排放量會較低，彰顯本集團對環保實踐的承諾。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就無害廢棄物而言，我們主要產生一般辦公室廢棄物，尤其是紙張。由於數量不算龐大，每年消耗紙張數量約為10,000張。本集團亦實施若干減少產生無害廢棄物數量的措施。例如，本集團提倡「無紙化辦公室」方針，利用網絡資源通過辦公室系統(OA System)傳閱文件、資料、一般通知及會議材料。如非絕對必要，應盡量減少打印。於顯眼位置張貼提示，以提倡避免過度使用紙巾。此外，我們強調循環再用的重要性。手稿及單面使用的打印紙盡可能再次使用。除此之外，企業管理部門於每月會議期間檢查及報告各部門的印刷成本。在年度考核中，對印刷成本節約措施最有效的部門及單位給予額外積分。此舉旨在將所有部門的印刷成本按年減少30%至40%。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由辦公樓物業管理部門以收集及處理廢棄物的方式棄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以及資源使用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資源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個人的共同努力創造一個環保的工作場所。通過各種環保舉措，我們努力減少能源消耗，並在日常運營中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本集團的主要資源消耗包括使用購買電力、水及紙張。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包裝材料的使用。為了解二零二三財年的資源消耗情況，請參閱下表：

| 資源消耗 | 單位 | 二零二三財年 | 二零二二財年 |
|------|-----|----------|----------|
| 購買電力 | 千瓦時 | 7,416.00 | 7,214.00 |
| 水 | 立方米 | 13.00 | 12.00 |
| 紙張 | 千克 | 49.90 | 49.90 |

水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耗水13立方米，較去年變化8.33%。用水管理由辦事處樓宇物業管理部門監督，並已提供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的每月耗水明細。值得注意的是，耗水密度為辦事處面積每平方米0.05立方米。

能源消耗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運共耗能7,416千瓦時，主要來自辦公室營運用電。該數字反映較去年增加2.80%。耗電管理委託予辦事處樓宇物業管理部門，其提供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的每月用電明細。值得注意的是，耗能密度為辦事處面積每平方米26.58千瓦時電力。

能源使用效率舉措

本集團積極實踐節約能源，於午餐時間及下班後關閉不必要的冷氣及照明。我們鼓勵僱員關閉閒置電器，而行政部門將冷氣溫度保持在攝氏26度或以上。在冬季期間，我們僅使用通風機以減少能源消耗。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廣節能及提高僱員意識。

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氣候變化帶來的龐大及多元化挑戰，不僅影響全球社區，亦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了解到這議題的迫切性，我們致力於根據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所勾劃的四大關鍵元素披露我們的氣候相關信息。該等元素包括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透過遵從該等指引，我們旨在提供有關應對氣候相關事宜的方法及其財務影響的全面及相關資料。

管治

- 作為一間辦公室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因氣候變化而面臨重大威脅。因此，本集團並無制定專門應對氣候變化的特定政策。取而代之，氣候變化策略及舉措由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實施及監督，該小組負責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包括氣候變化。

策略

- 為全面了解及積極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策略，本集團已全面評估實體及過渡風險。該評估使我們能夠識別時間範圍、趨勢及潛在影響，以制定適當的緩解措施。下文提供概述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 | 氣候風險 | 時間範圍 | 趨勢 | 潛在財務影響 |
|------|------|------|----|---|
| 實體風險 | 急性 | 短期 | 上升 | 極端天氣引發颶風、颱風、洪水及地震的嚴重程度增加，可能會導致實體基礎設施損壞、辦公室潛在損壞、運營中斷、影響員工、阻礙供應鏈並導致昂貴的維修。 |
| | 慢性 | 長期 | 上升 | 氣候模式的逐漸變化會增加資本成本、運營成本、人力資源成本及保費。 |

| | 氣候風險 | 時間範圍 | 趨勢 | 潛在財務影響 |
|------|-------|------|----|---|
| 過渡風險 | 技術 | 長期 | 上升 | 於過渡階段，本集團預期與採購新技術及替代技術有關的開支將會增加，以及與採納及實施新實踐及流程的額外成本。 |
| | 政策及法律 | 短至中期 | 上升 | 實施收緊的環境法律、嚴格的氣候披露規定及碳定價制度使營運成本增加，因為需要投資添置措施、技術或基建以切合合規標準。 |
| | 市場 | 短期 | 上升 | 於過渡期間，倘並無制定相應策略，本集團可能因為應對客戶對環保標準的轉變及提高，而面臨收入減少。 |
| | 聲譽 | 短至中期 | 上升 | 持份者可能日益關注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實踐，如發現本集團應對該等議題的方法有任何不足之處，均可能導致投資者失去信心，可能對本集團股價及市值造成潛在影響，從而增加流動資金風險。 |

風險管理

- 我們已進行風險評估，將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評估為三個級別：高、中及低。

高 – 此級別的風險有可能產生嚴重後果，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並阻礙策略目標的實現。

中 – 此級別的風險可能會產生嚴重後果，但與高風險情況或其他方面相比，發生風險的可能性較低。

低 – 此級別的風險對本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的危害及後果有限，且發生的可能性較低。

根據本集團利用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氣候相關風險建議所作出的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均被評估為中至高風險級別。

下文概述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 | 氣候風險 | 整體風險水平 | 管理方針 |
|------|----------|--------|--|
| 實體風險 | 急性及慢性 | 中 | 就極端天氣事件制定相關應急計劃，例如為非必要僱員安排在家工作。 |
| 過渡風險 | 政策及法律 | 高 | 聘請專業人士就氣候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持續監察最新氣候相關法規及趨勢。 |
| | 技術 | 中 | 聘請專業人士就氣候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
| | 市場 聲譽 | 高 | 供應鏈及客戶群多元化。 持續監察最新氣候相關法規及趨勢。 |

指標及目標

- 為計量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的級別及影響，本集團監察計量及指標，以確保有效及量化評估。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檢討其範圍1、範圍2、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有關目標設定的資料載於本報告「排放物管理」一節。

我們的環境目標

二零三一財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10%**

二零二一財年密度(基準年)總辦事處面積0.013噸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二三財年密度 總辦事處面積0.016噸二氧化碳當量

本集團設定到二零三一年將排放密度減少10%的目標(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報告期內，與基準年相比，排放密度增加25.3%，導致二零二三年的排放密度為總辦事處面積每平方米0.016噸二氧化碳當量。

於二零三一財年前耗能密度減少**10%**

二零二一財年密度(基準年)總辦事處面積20.35千瓦時

二零二三財年密度 總辦事處面積26.85千瓦時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本集團設定到二零三一年耗能密度減少10%的目標。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耗電量達到總辦事處面積每平方米**26.85**千瓦時。

為鼓勵節約用水，洗手間當眼位置張貼提示，提醒僱員以負責任的方式用水。鑑於水資源的消耗有限，本集團尚未制定具體的減少用水目標。

負責任僱傭

本集團堅信僱員是為公司創造價值的重要資產。認識到僱員的關鍵作用，我們優先考慮員工的福祉，因能直接有助於僱員的整體滿意度、生產力及參與度。我們明白，對於實現最優化業務表現與長期的成功，健康及獲得支援的員工團隊至關重要。

於報告期末，中國大陸營運共有18名僱員，來自中國多個省份。於整個報告期內，並無重大違反有關薪酬及辭退、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造成顯著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記錄。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大陸的相關僱傭法律法規，保障僱員的權益。其中包括《勞動法》、《勞動合同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婦女權益保護法》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

下表說明按不同類別劃分之僱員總人數及流失率：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僱員總人數 | | 18 | 16 |
|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 12 (66.67%) | 11 (68.75%) |
| | 女性 | 6 (33.33%) | 5 (31.25%)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18歲至25歲 | 0 (0.00%) | 0 (0.00%) |
| | 26歲至35歲 | 9 (50.00%) | 10 (62.50%) |
| | 36歲至45歲 | 4 (22.22%) | 4 (25.00%) |
| | 46歲至55歲 | 3 (16.67%) | 1 (6.25%) |
| | 56歲以上 | 2 (11.11%) | 1 (6.25%) |
| 按地理位置劃分 | 中國大陸 | 18 (100%) | 16 (100%) |
| 按僱傭類別劃分 | 高級管理層 | 8 (44.45%) | 7 (43.75%) |
| | 中級管理層 | 6 (33.33%) | 4 (25.00%) |
| | 一般員工 | 4 (22.22%) | 5 (31.25%) |

僱傭實務

為對僱員管理提供準確的指導，本集團已發佈作為關鍵參考的若干重要文件。本集團已頒發僱員手冊，勾劃出本集團對僱員的期望，同時為僱員提供有關彼等之權利、責任及福利的必要知識，從而營造透明及貫切始終的工作環境。

此外，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制定一套規管人力資源部門實務的原則及指引。該政策涵蓋績效管理、培訓及發展以及僱員關係等重要方面，確保所有僱員均得到公平對待，同時使人力資源實務與組織的策略目標保持一致。

此外，招聘政策建立規範框架，以吸引、挑選及支援新僱員，堅持嚴格的標準、流程及道德考量。

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

本集團非常重視招聘及挽留人才。為吸引及挽留熟練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僱員根據其職位、職責、經驗及工作表現收取基本工資及各種津貼。此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提供全面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亦為從事保理業務的僱員購買商業綜合保險。本集團每年進行薪金檢討，以確保薪酬實務的公平。

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年假、病假、工傷假、婚假、產假及恩恤假等各種假期，以便在不同生活情況支援僱員。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地方政府有關工作時間、假期及其他員工福利的指引。通過優先考慮僱員的福利及權利，本集團旨在營造積極及鼓勵士氣的工作環境。

招聘、晉升及辭退

本集團致力透過其招聘及晉升實務營造一個透明、公平及唯才是用的環境。我們非常重視建立一個公開及公平機制，為所有人士提供平等機會。我們的方針包括，新招聘僱員須接受30天的試用期，評估期間的表現。我們相信能培育現有員工團隊，並基於僱員工作能力、態度及工作質量進行綜合表現評估，提供內部晉升機會及加薪。該等評估會在試用期及每年年末進行，以確保僱員的貢獻得到適當的認可及獎勵。為保持一致性及公平性，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政策，勾劃出釐定職位、薪金水平及管理層級別的流程及標準。

此外，僱員須於合約屆滿前至少30日通知本集團其終止或重續僱傭合約之意願。這種積極主動的方針使本集團能夠有效管理勞動力規劃並作出必要的安排。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所載條文，本集團會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向僱員提供經濟補償。

平等機會

本集團堅持致力於在招聘、補償及福利、培訓及發展以及工作晉升等各方面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我們堅信創造一個公平及包容的工作環境，尊重個人，並基於績效認可員工貢獻。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確保員工薪酬並不會因年齡、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任何其他歧視形式而有所不同。

僱員交流

本集團已建立「獎懲制度」，以加強僱員的卓越表現、責任心及紀律文化，旨在表彰及獎勵持續表現卓越、勇於承擔責任及在組織內發揮榜樣作用的僱員。表現出眾的員工可獲得獎勵，如現金花紅、有薪假期、培訓機會或甚至晉升機會。相反，倘僱員有嚴重不當行為或欺騙行為，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及現金懲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工會安排多項活動，以建立工作場所的友愛情誼及提升團隊精神。本集團已設立活動室供僱員休息及互相交流。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健康。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所有中國大陸的相關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專注於工作場所安全及預防職業危害。本集團遵守有關職業健康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透過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以及實施全面的安全措施，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創造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福祉及生產力。

為提高僱員對健康安全措施的意識及知識，我們透過公告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以及在顯眼地方張貼危險警告標籤。我們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法規的安全培訓及個人防護裝備，確保僱員具備必要的工具及知識，以保障僱員福祉。此外，我們已安裝室內空氣淨化器，以提高辦公室內內的室內空氣質量及良好的通風。通風系統會定期接受檢查，以促進新鮮空氣的流通。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曾進行消防演習，為僱員應對緊急情況做好準備，以便在發生火警或其他重大事故時能夠有效及快速應對。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 | 二零二三財年 | 二零二二財年 |
|-----------|--------|--------|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 0 | 0 |
| 死亡率 | 0.00% | 0.00% |
| 工傷個案>3日 | 0 | 0 |
| 工傷個案≤3天 | 0 | 0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0 | 0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內並無發生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受傷個案或違規事件且對本集團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遠離職業危害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培訓及生涯發展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機會，促進專業發展及提升工作表現。為鼓勵僱員參與培訓及學術提升計劃，我們已實施培訓計分計劃。根據該計劃，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的僱員會受到獎勵。培訓計劃涵蓋一系列主題，包括專業知識、相關法律法規及業內最新動態，以確保僱員具備最新資訊及技能。為確保培訓計劃的有效性，在開展大規模培訓計劃之前，本集團會藉問卷調查確定僱員的培訓需求。此舉有助我們定制培訓內容，針對特定改進領域，並滿足工作團隊不斷變化的需求。

於報告期內，我們欣然報告全體僱員均曾參與培訓，展現我們對在本集團內持續學習及發展的承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 培訓概況 | | 二零二三財年 | 二零二二財年 |
|--|----------|-----------------|-----------------|
| 每名僱員年度平均受訓時數及 受訓僱員百分比(%) ⁵ | | 36.00小時 100% | 36.00小時 100% |
| 按性別 | 男性 | 36.00小時 | 36.00小時 |
| | 女性 | 36.00小時 | 36.00小時 |
| 按僱員工種 | 高級管理層 | 36.00小時 | 36.00小時 |
| | 中級管理層／監事 | 36.00小時 | 36.00小時 |
| | 一般員工 | 36.00小時 | 36.00小時 |

勞工準則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本集團確認，於報告期內，其營運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招聘流程嚴格遵守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中概述的指引。為確保應徵者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人力資源部會進行徹底的核實程序，包括核實應徵者的身份證、學歷證書及僱員登記表格。

此外，工會及本集團勞動調解委員會積極參與防止強制勞工。倘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將立即採取行動，終止僱用涉事人士並進一步調查，以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系統化的採購流程，以確保能有效及迅速採購所需物品。流程由使用部門向倉庫務部門提交報告開始，申報必要物品及規格。採購文件其後經過一連串批准，涉及財務總監、總經理及採購部門。在獲得所有涉事部門批准後，採購流程方會繼續。

⁵ 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各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該類別僱員總數計算。

採購部門負責透過招標程序採購所需物品，並至少取得三份報價，確保價格具有競爭力及物品的質量。倘所採購物品被發現有瑕疵，則倉庫部門會聯絡相應供應商安排換貨。更換物品會接受徹底檢查，以確保其符合特定的規格及質量要求。

儘管本集團並無具體政策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但在為保理業務的辦公室購買裝修材料及家具時，其展示了對環境表現的考慮。此外，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品牌知名度、受歡迎程度及供應商背景等因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關係。

產品責任

本集團維持嚴格的風險管控措施，以減輕與其保理業務相關之風險。在傳統保理貸款獲批准前，本集團會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以評估客戶的貸款償還能力及評估相關風險。盡職調查報告其後由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審閱及批准。其後，法務部門草擬協議，旨在保護本集團免受營運風險。協議將由專業法律公司簽署，以確保其具有法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為進一步降低授出貸款後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密切監督其客戶的財務健康狀況。此管控程序可儘早發現任何新出現的風險，使本集團能夠採取防止或減輕該等風險的適當措施。

保理業務以國有企業為主要客戶，本集團策略性地專注於以穩定及風險抵禦能力見稱的客戶。這種客戶挑選方針有助於將保理業務相關潛在風險減至最低。就通訊類保理業務而言，本集團委聘信用評估服務供應商對終端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此舉旨在通過對所涉客戶進行全面信用評估以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高度重視規範產品推廣，確保負責任的銷售行為。為此目的，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下載列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 《刑法》
- 《廣告法》
- 《網絡安全法》
-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

於報告期內，並無記錄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隱私問題以及補救方法的重大違規情況。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明保護知識產權的價值及認同在促進創新及尊重他人權利方面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使用知識產權的適用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概無違反知識產權的情況。

私隱及安全

本集團深知維護客戶資料私隱及保密性的重要性。為確保客戶私隱得到保護，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及實務。所有僱員均須遵守勞動合同中的保密條款，並有責任對商業秘密及敏感性資料保密。本集團亦聘請專人或團隊負責管理重要信息及數據。存取此類敏感性資料會受到限制，僱員必須通過登記程序才能獲得存取的授權。為加強保密的重要性，本集團規定，如僱員違反保密相關規定，則必須承擔後果。根據違規的嚴重程度，僱員可能會面臨紀律處分，包括解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有關機密資料及數據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侵犯客戶私隱、已識別洩漏、盜竊或遺失客戶資料的已證實投訴。

反洗黑錢及詐騙

本集團非常重視在不產生任何形式的不良影響下開展業務營運。誠實、正直及公平為組織內的核心價值。為加強該等價值觀及推廣廉潔的企業文化，本集團定期匯報其業務發展的誠信狀況。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名為「六項嚴禁及六個禁令」的規例，並已在所有業務活動中推行。該等規例概述組織內嚴禁及禁止的特定行為，進一步強化誠實及正直的原則。

「六項嚴禁及六個禁令」規例

| 「六項嚴禁」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工作時間內參與與工作無關的活動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工作中透過行使權利或權力為親朋提供便利(包括服務或好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僱員本身或與僱員有特定關係人士名義收取本集團相關公司的回扣、股份或績效股份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招標活動中進行欺騙性、欺詐性或違反競爭的行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玩忽職守而給本集團造成損失及損害的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相關事件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違反國家法律及法規、黨規或道德準則的活動 | | |
| 「六個禁令」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賄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盜用及侵犯本集團所屬的財產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規定投資或接受股份或績效股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腐敗、貪污及欺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洩露商業機密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玩忽職守 | |

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廉潔培訓，包括觀看有關反腐主題的教育及告誡視頻，旨在提高僱員的廉潔及勤勉管治意識，深化僱員了解廉潔的作用及重要性，並強調遵守政治與組織紀律的必要性。

此外，在保理業務運營過程中，本集團始終確保至少有兩名人士與客戶進行現場業務磋商，以確保全面遵守公平競爭原則，遵守商業道德及市場規則，並積極令所有相關方避免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本集團亦指派行政人員及紀檢人員進行定期調查，以深入了解業務營運進展。此外，本集團的高級僱員須簽署反腐協議。該協議旨在承諾避免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腐行為。

為加強董事及僱員對反腐議題的認識，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為所有僱員提供反腐培訓。每名僱員平均接受1小時的反腐培訓。該培訓使僱員能夠了解相關法律法規及最佳實務的最新情況，在組織內推廣合規及廉潔文化。

舉報制度

本集團深明維持透明及合乎道德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本集團已為此制定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明確指引，以便就可能在工作場所發現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合規商業實務進行報告。通過提供多種投訴及舉報管道，本集團旨在有效防止及解決任何不合規事件。此外，本集團確保遵守中國有關禁止貪腐及賄賂的所有適用法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概無面臨有關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

社區投資

雖然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制定有關社區參與及捐贈的特定政策，但本集團鼓勵僱員積極參加社區項目及活動。

執行董事

吳英華先生，53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擁有本科學歷，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證。吳先生於金融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從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4%。

于廣山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先生擁有本科學歷，大連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證。于先生於財務會計行業有逾20年的經驗。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的財務部門工作。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而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51.34%的已發行股本。

潘明鋒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悅達商業保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制定並實施業務發展規劃，以及商業保理業務的產品設計結構優化和業務創新工作。潘先生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專業。彼於融資和風險管控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吳勝權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同時擔任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悅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之副總經理。吳先生為一名在中國的中級會計師及中級經濟師及畢業於江蘇大學會計學專業。彼於財務及商業保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劉德兵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辭任。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劉先生持有中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財務會計行業有逾25年的經驗。畢業後，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在中國多家公司的會計和財務部門工作。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劉先生擔任上海悅達房地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於上海悅達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江蘇悅達集團財務部部長，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而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4%權益。

李彪先生，57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鹽城商業學校，獲得物價專業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畢業於省委黨校，獲得政治經濟學位。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鹽城共青團市委辦公室主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先後擔任鹽城經濟開發區招商局副局長及局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悅達地產集團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副書記。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胡懷民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胡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法學院，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及經濟師職稱。彼於中國法律業務、公司法務、投資項目營運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胡先生為本集團旗下四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68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劉博士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發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之前曾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博士對於中國、香港及英格蘭三地法律都有深入研究；自一九九四年起，劉博士開始從事有關中國公司於香港申請上市，並一直從事合併及收購之工作。劉博士對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相當熟識。劉博士現為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1)，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證券業擁有逾28年的工作經驗，包括股票研究、股票銷售、基金管理及企業融資。張先生現時為一家香港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張先生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澳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3)的執行董事。

張燕女士，59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常州大學(前稱江蘇化工學院)，主修基礎有機化學。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鹽城市經信委產業投資處副處長、及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曾任處長。張女士在投資項目管理、化工工藝、安全及環保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張女士長期從事安全生產行政許可項目的評審及驗收等工作。彼牽頭起草了《鹽城市化工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關於印發全市化工產業智能化綠色化發展實施意見》、《鹽城市化工企業智能化建設實施方案編製指南》、《鹽城市化工企業自動化升級改造工程驗收辦法》及《鹽城市化工企業自動化升級改造工程驗收評審細則》等政策性、業務性、技術性文件，促進了鹽城市化工企業的安全生產、轉型及發展。他是鹽城市工信、環保、安全專家庫成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保理有關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收入及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1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股息

就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84港仙的特別股息派付合共人民幣8,896,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而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支付。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43港仙(二零二二年：無)的末期股息，合共金額4,5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二零二四年一月向股東派發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84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1.27港仙(二零二二年：無)。末期股息如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派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2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55,005,000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之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載於年報第3至15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我們保理業務面對的主要風險。信貸風險來自客戶或相關債務人無力或不願依時向我們付款及／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我們實施信貸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信貸風險。有關風險管理措施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6至12頁。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及到期結構等因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整體收入及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市場利率波動有可能導致本集團利潤率收窄。我們主要通過平衡資產及對應負債的重新定價期限來管理利率風險。

3.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通過建立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管理制度、培養員工良好的職業道德，不斷改善保理業務流程、制定嚴謹細緻的商業保理合同及建立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以控制或降低營運風險。

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於負債到期時未有足夠資金償付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期間不相符而產生。我們大部分保理交易的期間少於一年。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目標乃通過合理規模的流動資金儲備及充足的資金來源充分覆蓋償還到期負債及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需求，在流動資金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獲得較高的利潤率，同時控制流動資金管理成本。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在環保方面，作為一家重視環保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堅持環境保護及遵守可持續發展理念。作為中國領先之國有企業，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誠信及生產安全，同時強調社會責任。

有關本集團環境表現之更多資料載於第29至5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僱員。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確保符合當時市場標準。

本集團珍惜與其客戶之持久互惠關係。本集團矢志與其客戶建立互信。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英華先生(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于廣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調任)

潘明鋒先生

吳勝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柏兆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彪先生

胡懷民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劉德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張燕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錢英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胡懷民先生、潘明鋒先生及張廷基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張燕女士及吳英華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彼等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薪酬

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載於年報第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其輪席告退時屆滿。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於年報第52至54頁。

權益掛鈎協議

除年報第60頁「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權益掛鈎協議或有該等協議存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姓名 |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
|-----|-----------|-------|----------------|----------------------------------|
| 胡懷民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424,666 (L) | 0.21% |
| 李彪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90,640 (L) | 0.06% |

附註：

- i. 字母「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該計劃自通過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士；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為免存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時，是項批授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須由董事不時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初步批准採納該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初始授權限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16,862,651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更新10%的初始授權限額。儘管授權限額可予更新，但本公司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賦予持有權利收購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的價格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在提呈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該計劃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任何安排。此外，除該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贖回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悅達地產與其項目公司訂立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與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悅達地產」）及悅達地產的項目公司訂立保理協議（「二零二零年保理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悅達商業保理與悅達地產及悅達地產的項目公司訂立另一份保理協議（「二零二三年保理協議」）。二零二零年保理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保理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最終協議詳細條款之釐定原則。悅達商業保理與項目公司應於授出保理融資後訂立最終保理協議及每筆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利息及及保理管理費（統稱「年利息及保理行政費用」）、保理融資之期限及還款時間表）將根據二零二零年保理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保理協議所載之原則釐定。根據二零二零年保理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提供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180,000,000元，其將於項目公司間分攤，而根據二零二零年保理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保理協議，年利息及費用分別應介乎融資本金之9.5%至10.5%及7.8%至8.2%。二零二零年保理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保理協議項下之保理融資可用期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悅達地產擔保項目公司作出還款。由於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其為本公司股東）擁有悅達地產已發行股份約66.36%，因此，悅達地產為一名關連方。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保理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保理協議錄得年利息及保理行政費用總額人民幣9,72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保理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保理協議項下之保理應收款項之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4,8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進行若干已協定的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於該等程序所得出的實質結果。本公司亦委聘一名專業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持續關聯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聯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的交易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而且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與悅達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向悅達香港支付短期租賃開支，金額為人民幣1,563,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328,000元的添置使用權資產乃根據本集團與悅達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上述關連交易(亦為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31。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ii) |
|------------------------------|---------------|---------|-------------------------|----------------------------|
| 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悅達資本(香港)」)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0 (L) | 51.34% |
| 悅達香港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08,979,333 (L) | 17.88% |
|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i) | 本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600,000,000 (L) | 51.34% |
|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i) | 本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808,979,333 (L) | 69.22% |

附註：

- (i) 字母「L」指該實體持有的股份好倉。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 (iii)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權益及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61.03%權益，而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悅達資本(香港)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悅達香港及悅達資本(香港)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其他董事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各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職位 |
|-------|------------|-------------|
| 吳英華先生 |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悅達資本(香港) | 董事 |
| 李彪先生 | 悅達香港 | 董事 |
| 吳勝權先生 | 悅達資本(香港) | 董事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9%，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6.8%。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及應收賬款諮詢服務。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知，除了悅達的地產的項目公司外(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為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於上文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每位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有關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彌償。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裕的公眾持股量。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英華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1至127頁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事項，而不會就此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由於保理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及貴集團管理層於估計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行使判斷，吾等將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30,940,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7,423,000元)，佔總資產約86%。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統保理應收款項及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9,642,000元及人民幣181,298,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在對保理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會在計及歷史虧損經驗、屬於合約條款的抵押品及擔保、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就拖欠可能性及拖欠時的虧損)以及前瞻性資料後評估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就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釐定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方法；
- 在計及歷史虧損經驗、屬於合約條款的抵押品及擔保、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後，估計管理層對內部信貸評級評估的合理性以及於單獨評估傳統保理應收款項或集體評估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中應用的估計虧損率基準；
- 委聘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重大假設的適當性，包括拖欠可能性、拖欠時的虧損及前瞻性資料；及
- 抽樣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來源數據之適當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寶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 | | |
| 傳統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 | | 31,009 | 26,883 |
| 通訊類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 | | 57,478 | 75,735 |
| | | 88,487 | 102,618 |
| 其他收入 | | 533 | 31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6 | (1,735) | 9,93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 4,638 | 6,984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 | | |
| 撥回(確認)淨額 | 33 | 8,518 | (2,988) |
| 通訊類保理業務的擔保及服務費 | | (30,814) | (30,311) |
| 員工成本 | | (10,483) | (9,279) |
| 折舊開支 | | (2,156) | (710) |
| 其他開支 | | (11,549) | (7,197) |
| 融資成本 | 8 | (18,962) | (18,735) |
| 除稅前溢利 | | 26,477 | 50,640 |
| 所得稅開支 | 9 | (11,285) | (20,097)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 | 15,192 | 30,54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5,192 | 30,543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11 | 人民幣 1.30 分 | 人民幣 2.61 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71 | 160 |
| 使用權資產 | 14 | 3,351 | 613 |
| 遞延稅項資產 | 24 | 1,856 | 3,98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 | 41,338 | 89,752 |
| 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6 | 61,039 | 143,505 |
| | | 107,655 | 238,015 |
| 流動資產 | | | |
| 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6 | 576,827 | 632,907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17 | 8,676 | 7,93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 | 41,061 | 26,267 |
| | | 626,564 | 667,107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 19 | 18,606 | 14,639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7 | 87,584 | 72,055 |
| 應付董事款項 | 20 | 227 | 609 |
| 應付稅款 | | 1,030 | 4,845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1 | 50,000 | 90,000 |
|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 22 | 76,490 | 213,665 |
| 租賃負債 | 23 | 3,387 | 541 |
| 應付股息 | | 8,896 | — |
| | | 246,220 | 396,35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80,344 | 270,75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87,999 | 508,76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5 | 105,965 | 105,965 |
| 儲備 | | 325,733 | 319,43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431,698 | 425,40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 22 | 42,095 | 66,864 |
| 租賃負債 | 23 | 60 | 21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 | 14,146 | 16,292 |
| | | 56,301 | 83,366 |
| | | 487,999 | 508,768 |

載於第71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于廣山
董事

吳勝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非可供分派 儲備 | 特別儲備 | 注資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iv) | (附註i) | (附註ii) | (附註iii)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05,965 | 967,576 | 9,405 | 157,178 | 23,949 | (869,214) | 394,859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30,543 | 30,543 |
| 轉撥 | - | - | 4,492 | - | - | (4,492)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965 | 967,576 | 13,897 | 157,178 | 23,949 | (843,163) | 425,402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15,192 | 15,192 |
| 已宣派特別股息(附註12) | - | (8,896) | - | - | - | - | (8,896) |
| 轉撥 | - | - | 3,290 | - | - | (3,290)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965 | 958,680 | 17,187 | 157,178 | 23,949 | (831,261) | 431,698 |

附註：

- (i)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自除稅後利潤的法定儲備。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將一筆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資本化所產生的盈餘。
- (iii) 注資指本公司於過往年度若干交易產生的來自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視作注資。
- (iv)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26,477 | 50,640 |
| 調整以下項目： | | |
| 融資成本 | 18,962 | 18,73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4 | 9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062 | 611 |
| 財務擔保合約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 5,529 | (9,85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4,638) | (6,984) |
| 提前清償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收益 | (3,859) | -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 (8,518) | 2,98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 3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82) | (308)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63 | (8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35,892 | 55,842 |
| 保理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47,538 | (98,811) |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6,002) | 1,428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3,858 | 691 |
| 合約負債減少 | - | (3,531)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181,286 | (44,381) |
| 已付所得稅 | (15,117) | (10,274)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66,169 | (54,655) |
| 投資活動 | | |
| 來自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 282 | 308 |
| 認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000) | (70,882) |
| 向關連人士提供墊款 | (642) | (1,156)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6,367) | (71,73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 | | |
| 償還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 (246,023) | (254,928) |
| 償還銀行借貸 | (135,000) | (50,000) |
| 還款予關連人士 | (70,611) | (303,847) |
| 就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已付的利息 | (14,884) | (15,948) |
|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利息 | (4,078) | (2,787) |
| 償還租賃負債 | (2,105) | (549) |
| 還款予董事 | (609) | (566) |
| 籌集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 156,990 | 523,571 |
|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貸 | 95,000 | 90,000 |
| 來自關連人士之墊款 | 86,156 | 142,679 |
| 來自董事之墊款 | 227 | 54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34,937) | 128,16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14,865 | 1,784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 | 2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6,267 | 24,454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 41,061 | 26,2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悅達資本(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保理業務(定義見附註5)。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 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規則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已作出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性質，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的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已作出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個步驟的重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修訂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已對本集團載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披露造成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與契諾人的非流動負債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³ |

¹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與契諾人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就評估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期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補充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澄清如果一項負債，在另一方可選擇的情況下，可以通過轉移此實體的股本工具清償，只有在此實體將此選擇權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該等條款才不影響此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與契諾人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 續

就將結算由報告日期遞延最少十二個月且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權利，二零二零年修訂引入的規定已經二零二二年修訂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指定，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指定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獲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將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如是。

若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目前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度應課稅利潤而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之間存在差異，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永遠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而言，若有可能產生可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時，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對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止。

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在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時的暫時差異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其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受初始確認豁免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補償資產

由本集團持有且並不屬於相關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財務擔保合約作單獨入賬，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相關擔保期內支付的溢價；及
- 任何補償權利。

當相關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出現拖欠時，如幾乎可以肯定將收取補償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補償資產。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按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與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即保理業務，定義見附註5)的利息收入列作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其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保理應收款項、其他資產、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執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並修訂有關標準(如適用)以確保其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資產會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對預期現金差額之估計應反映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例如屬合約條款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單獨確認的擔保)之預期現金流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考慮，當中計及到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到期狀況；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有關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其於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有抵押借貸。

於剔除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的合約安排基礎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及應付關連人士/董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到期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公司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下述為與未來事項有關的主要假設，和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估計及假設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能造成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保理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評估傳統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此外，就單獨並不重大的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並無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基於其內部信貸評級將債務人分組以進行集體評估。估計金融資產的最終變現時需要相當判斷。

進行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時，管理層經計及歷史虧損經驗、屬於合約條款的抵押品及擔保、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就拖欠可能性及拖欠時的虧損)以及前瞻性資料後評估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資料分別載於附註16及33。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30,94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63,635,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7,42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941,000元)。

5. 收入及分類資料收入

收入

指自提供傳統及通訊類保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傳統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附註) | 31,009 | 26,883 |
| 通訊類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 | 57,478 | 75,735 |
| | 88,487 | 102,618 |

附註：傳統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包括本集團人民幣7,62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003,000元)，相當於被視為屬傳統保理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費用，並視作對實際利率之調整。該費用可能包括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評估及記錄擔保、磋商工具條款、編製及處理文件以及結束交易等活動的補償。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專注於按傳統及通訊類保理業務(「保理業務」)劃分的收入分析。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提供其他離散財務資料。因此，僅提供實體範圍內的披露、主要客戶和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0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90,000元)及人民幣3,21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3,000元)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 續

分類資料 - 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63) | 88 |
| 財務擔保合約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 (5,529) | 9,854 |
| 提前清償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收益 | 3,85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 (3) |
| | (1,735) | 9,9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予十一位(二零二二年：十一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 | 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行政總裁 | | 總計 |
|----------|-----------|-----------|-----------|-----------|----------|-----------|-----------|-----------|-----------|----------|----------|-----------|-------|
| | 潘明鋒 先生 | 吳勝權 先生 | 柏兆祥 先生 | 劉德兵 先生 | 李彪 先生 | 胡懷民 先生 | 于廣山 先生 | 劉勇平 先生 | 張廷基 先生 | 張熹 女士 | 錢英 女士 | 汪滿健 博士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i) | (附註ii) | | | | | | (附註iii) | (附註iv) | (附註viii) | | |
| 袍金 | - | - | - | - | - | - | - | 214 | 214 | - | - | - | 428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
| 薪金 | 477 | 155 | 184 | 620 | - | 465 | 562 | - | - | - | - | - | 2,463 |
| 其他福利 | 44 | 69 | 40 | 55 | - | 159 | 44 | - | - | - | - | 60 | 471 |
| 本集團提供住宿 | - | - | - | - | - | 163 | - | - | - | - | - | - | 16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2 | 55 | 11 | 114 | - | 109 | 71 | - | - | - | - | 36 | 468 |
| 總酬金 | 593 | 279 | 235 | 789 | - | 896 | 677 | 214 | 214 | - | - | 96 | 3,993 |

二零二二年

| | 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行政總裁 | | 總計 |
|----------|-----------|-----------|-----------|-----------|----------|-----------|-----------|-----------|-----------|-----------|----------|-----------|-------|
| | 潘明鋒 先生 | 柏兆祥 先生 | 蔡寶祥 先生 | 劉德兵 先生 | 李彪 先生 | 胡懷民 先生 | 于廣山 先生 | 崔書明 先生 | 劉勇平 先生 | 張廷基 先生 | 錢英 女士 | 汪滿健 博士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ii) | (附註v) | | | | (附註vi) | (附註vii) | | | (附註iv) | (附註viii) | |
| 袍金 | - | - | - | - | - | - | - | 82 | 214 | 214 | - | - | 510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
| 薪金 | 716 | 422 | 62 | 487 | - | 447 | 280 | - | - | - | - | - | 2,414 |
| 其他福利 | 40 | 87 | 6 | 48 | - | 92 | 26 | - | - | - | - | 47 | 34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8 | 67 | 11 | 105 | - | 72 | 41 | - | - | - | - | 30 | 394 |
| 總酬金 | 824 | 576 | 79 | 640 | - | 611 | 347 | 82 | 214 | 214 | - | 77 | 3,664 |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支付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續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支付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薪酬外，若干服務於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支付，而由本公司控股公司支付。由於該等董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合資格服務是彼等對集團履行責任，所以未進行薪酬分配。

附註：

- (i) 該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 (ii) 該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 (iii) 該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該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v) 該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 (vi) 該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該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 (viii) 上文所披露該行政總裁酬金包括其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二二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兩位人士(二零二二年：三位)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498 | 2,06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8 | 150 |
| | 1,596 | 2,215 |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續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3,917 | 2,723 |
|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利息 | 14,884 | 15,948 |
| 租賃負債利息 | 161 | 64 |
| | 18,962 | 18,735 |

9.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當期稅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9,854 | 12,558 |
| - 就派發中國附屬公司盈利支付的中國預扣稅 | 1,250 | 750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98 | 692 |
| | 11,302 | 14,000 |
| 遞延稅項(附註24) | (17) | 6,097 |
| | 11,285 | 20,097 |

9. 所得稅開支 - 續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26,477 | 50,640 |
|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繳稅(附註) | 6,619 | 12,660 |
|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4,510 | 2,381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167) | (12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8 | 692 |
| 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之預扣稅撥備 | 1,125 | 4,492 |
| 所得稅開支 | 11,285 | 20,097 |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師酬金(計入其他開支) | 1,371 | 1,671 |
|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 3,308 | 2,23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4 | 9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062 | 611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10,483 | 9,279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282) | (308)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15,192 | 30,543 |
| 股份數目 | 數目 | 數目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168,626,516 | 1,168,626,516 |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特別 - 每股普通股0.84港仙(二零二二年：無) | 8,896 | - |

就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84港仙的特別股息派付合共人民幣8,896,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而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支付。

於報告期末後，就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43港仙(二零二二年：無)的末期股息派付，合共人民幣4,558,000元(二零二二年：無)已由董事提出並須獲得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64 | 414 | 590 | 1,268 |
| 出售 | - | (31) | - | (3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4 | 383 | 590 | 1,237 |
| 添置 | - | 7 | - | 7 |
| 出售 | - | (24) | - | (24)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4 | 366 | 590 | 1,220 |
| 折舊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44 | 372 | 590 | 1,006 |
| 年內開支 | 88 | 11 | - | 99 |
| 出售時撇銷 | - | (28) | - | (2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 | 355 | 590 | 1,077 |
| 年內開支 | 88 | 6 | - | 94 |
| 出售時撇銷 | - | (22) | - | (22)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0 | 339 | 590 | 1,149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 27 | - | 7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 | 28 | - | 160 |

附註：汽車已全數折舊，惟仍在使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 | |
|----------|----------------|
| 租賃裝修 | 20年或租約餘下年期之較短者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5年 |
| 汽車 | 5年 |

14.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 3,35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 613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折舊開支 | 2,062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折舊開支 | 611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1,69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8,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3,96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61,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4,781,000元(二零二二年：無)，當中人民幣4,328,000元(二零二二年：無)為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訂立之租賃協議。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二零二二年：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短期租賃的增加所致。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用其經營。租賃合約按六個月至三年(二零二二年：六個月至三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3。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來自：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次級層級 | 41,338 | 89,752 |

有關該等次級層級投資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2及33。

16. 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保理應收款項 | | |
| 傳統保理業務(附註i) | 449,642 | 374,913 |
| 通訊類保理業務(附註ii) | 181,298 | 388,722 |
| | 630,940 | 763,635 |
| 補償資產(附註iii) | 4,325 | 9,854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601 | 2,923 |
| | 637,866 | 776,412 |
| 分析為： | | |
| 即期部分 | 576,827 | 632,907 |
| 非即期部分 | 61,039 | 143,505 |
| | 637,866 | 776,412 |

附註：

- (i) 就傳統保理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統保理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449,64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4,913,000元)並無逾期。本集團傳統保理應收款項之年利率介乎於7.5%至9.4%(二零二二年：8.7%至10.3%)及到期日為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止(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管理層個別審閱及評估傳統保理應收款項之減值，並繼續監測任何重大變動。所有傳統保理應收款項均以應收借款人款項人民幣508,88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07,435,000元)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統保理應收款項均由擔保人擔保。財務擔保屬於保理安排的合約條款部分。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傳統保理應收款項已作個別評估。
- (ii) 就通訊類保理業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領先通訊服務供應商合作，向大量債務人提供每名債務人小額貸款金額的融資服務。由於保理應收款項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故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進行集體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人民幣181,29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88,722,000元)並無逾期，而總額當中，人民幣14,52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501,000元)以個人客戶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人民幣125,37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2,194,000元)由擔保人擔保。本集團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之年利率介乎於9.9%至26.7%(二零二二年：9.9%至27.2%)及到期日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止(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止)。管理層集體審閱及評估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之減值，並繼續監測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並不屬於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並由本集團另外列賬。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的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人民幣97,22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91,373,000元)披露於附註22。
- (iii) 補償資產指預期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擔保人將於拖欠結算時補償的金額。該金額於及僅於幾乎確定將於拖欠時會收取補償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17.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關連人士名稱 | 關係 | 性質 | 應收 | |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悅達礦業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非貿易性質 | 4,109 | 4,331 |
| 悅達資本(香港) | 直接控股公司 | 非貿易性質 | 4,567 | 3,602 |
| | | | 8,676 | 7,933 |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關連人士名稱 | 關係 | 性質 | 應付 | |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悅達資本」) | 中間控股公司 | 非貿易性質 | 4 | — |
| 悅達資本(香港) | 直接控股公司 | 非貿易性質 | 71,313 | 71,313 |
|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悅達香港」) | 同系附屬公司 | 非貿易性質 | 3,838 | 742 |
|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 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非貿易性質 | 12,429 | — |
| | | | 87,584 | 72,055 |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
| 美元(「美元」) | 4,012 | 3,944 |
| 港元(「港元」) | 4,594 | 3,918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港元 | 3,838 | 742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於達成本集團期現金承諾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其按市場利率介乎年利率0.01%至0.40%(二零二二年：0.01%至0.40%)計算利息。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1 | 1 |
| 港元 | 183 | 1,525 |

有關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計員工成本 | 3,915 | 3,71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691 | 10,922 |
| | 18,606 | 14,639 |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 | 6,855 | 5,892 |

20.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指應付董事酬金。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包括人民幣22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3,000元)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 50,000 | 50,000 |
| 其他貸款(附註ii) | - | 40,000 |
| | 50,000 | 90,000 |

附註：

- (i) 該逾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每年5.5%(二零二二年：6.3%)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保理應收款項抵押，並由江蘇悅達擔保。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其他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按固定年利率4.2%(二零二三年：不適用)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不適用)的保理應收款項抵押。

22.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上述承擔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 |
| 一年內 | 76,490 | 213,665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2,095 | 66,864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多項資產支持融資安排（「融資安排」），融資安排涉及通過發行代理人成立特殊目的資產支持實體（「特殊目的實體」）或由受託人管理的特殊目的信託（「特殊目的信託」）。根據該等計劃，保理應收款項的合約權利（「已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及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惟本集團為唯一轉讓人的一項特殊目的信託計劃除外。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其後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其優先層級由獨立投資者認購，而其次級層級由本集團及該同系附屬公司按雙方所轉讓的已轉讓資產價值之比例認購。就本集團為唯一轉讓人的特殊目的信託計劃而言，全部次級層級由本集團認購。

根據特殊目的實體的要約文件或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與投資者（優先及次級層級持有人）的特殊目的信託之信託協議，相關活動決定由優先層級持有人控制，直至有關層級全數結清。於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的優先層級尚未全數結清。因此，本集團（作為次級層級持有人）無法對特殊目的實體及特殊目的信託行使控制權，故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並無綜合入賬。

再者，根據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與轉讓人（本集團或本集團及該同系附屬公司）的協議，本集團須於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的保理應收款項被識別為無法履約時購回有關保理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亦透過認購次級層級保留風險及回報。本集團評估及總結得出，本集團已保留已轉讓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及因此繼續確認保理應收款項及確認該等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該等融資安排有關的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7,22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91,373,000元）。

22.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續

於初步確認時，該等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按公平值計量，當中經考慮本集團的借款利率及估計現金流，相當於本集團收取的現金代價及次級層級。該等承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為6.73%（二零二二年：6.29%至7.7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特殊目的實體及特殊目的信託的承擔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8,585,000元及無（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9,197,000元及人民幣101,332,000元）。特殊目的實體發行的優先層級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應付優先層級的承擔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由本集團認購及持有的次級層級構成合約掛鈎工具，乃由於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在償還次級層級之前優先向優先層級持有人付款。本集團僅於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具有足夠現金流以滿足應付優先層級持有人的承擔時有權收取付款。因此，次級層級的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融資安排獲提前清償。因此，提前清償融資安排的收益人民幣3,859,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的次級層級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為人民幣36,7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2,768,000元）。

23. 租賃負債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一年內 | 3,387 | 541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60 | 210 |
| | 3,447 | 751 |
|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 (3,387) | (541) |
|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60 | 210 |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 | 補償資產 人民幣千元 | 保理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 附屬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3,238) | 9,448 | - | 6,210 |
| 在損益扣除(計入) | 2,464 | (747) | 4,492 | 638 | 6,847 |
| 於支付預扣稅後撥回 | - | - | (750) | - | (75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64 | (3,985) | 13,190 | 638 | 12,307 |
| 在損益(計入)扣除 | (1,383) | 2,129 | 1,125 | (638) | 1,233 |
| 於支付預扣稅後撥回 | - | - | (1,250) | - | (1,25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81 | (1,856) | 13,065 | - | 12,290 |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56) | (3,985) |
| 遞延稅項負債 | 14,146 | 16,292 |
| | 12,290 | 12,307 |

25.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已列入綜合 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 200,000 | 不適用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8,626,516 | 116,863 | 105,965 |

26. 股份付款交易

該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令本集團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該計劃自通過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所載釐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載於下文。

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初步批准採納該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初始授權限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16,862,651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更新10%的初始授權限額。儘管授權限額可予更新，但本公司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賦予持有權利收購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該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可根據該計劃就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任何變更作出任何調整，且須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在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26. 股份付款交易 – 續

該計劃 – 續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要約之資格，須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按本公司董事對其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該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要約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購股權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獲承接並須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同時使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以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提供了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該等作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進行分類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 | 租賃負債 | 應付董事款項 |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 資產支持 融資安排 產生的承擔 | 銀行及 其他借貸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285 | 631 | 233,403 | - | 50,000 | 285,319 |
| 融資現金流量 | (613) | (22) | (161,168) | 252,695 | 37,277 | 128,169 |
| 外匯換算 | 15 | - | (180) | - | - | (165) |
| 初步確認時的非現金 | - | - | - | 11,886 | - | 11,886 |
| 利息開支 | 64 | - | - | 15,948 | 2,723 | 18,73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1 | 609 | 72,055 | 280,529 | 90,000 | 443,944 |
| 融資現金流量 | (2,266) | (382) | 15,545 | (103,917) | (43,917) | (134,937) |
| 外匯換算 | 20 | - | (16) | - | - | 4 |
| 初步確認及提早終止時的 非現金 | - | - | - | (2,029) | - | (2,029) |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 - | - | - | (70,882) | - | (70,882) |
| 利息開支 | 161 | - | - | 14,884 | 3,917 | 18,962 |
| 確認租賃負債 | 4,781 | - | - | - | - | 4,78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47 | 227 | 87,584 | 118,585 | 50,000 | 259,843 |

29. 退休福利計劃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目前僱員每月薪金20%(二零二二年：20%)，向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僱員有權獲得退休金，金額根據相關政府規例參照僱員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彼等的年資計算。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由中國政府承擔。

此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二零二二年：5%)，惟不得超過強積金計劃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的上限，與僱員的供款比例相同。本集團亦在強制性供款之上作出自願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總成本人民幣1,37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68,000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30. 抵押資產

- (i) 誠如附註16及21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乃以本集團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之保理應收款項擔保(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0,000,000元)。
- (ii)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根據資產支持融資安排轉讓有關本集團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現金流人民幣97,22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91,373,000元)。

31. 關連人士披露

- (i)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所主導。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悅達資本(香港)，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悅達，其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控制。

31. 關連人士披露 - 續

(i) 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江蘇悅達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 關連人士名稱 | 交易性質／結餘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同系附屬公司 | | | |
| 鹽城悅達天惠置業有限公司 | 保理應收款項 | - | 2,310 |
| 鹽城悅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 保理應收款項 | 30,018 | 27,283 |
| 大豐悅豐實業有限公司 | 保理應收款項 | - | 49,994 |
| 江蘇悅達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 傳統保理業務所得收入 | 6,048 | 5,679 |
| 江蘇悅達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 傳統保理業務所得收入 保理應收款項 | 2,972 14,764 | 5,392 90,777 |
| 江蘇悅達塞夫納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 傳統保理業務所得收入 | 699 | 31 |
| 悅達香港 | 短期租賃開支 | 1,563 | - |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結餘全數獲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彼等屬獨立第三方。

在設定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不論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本集團亦以同等方式行事。

31. 關連人士披露 - 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 4,396 | 4,045 |
| 退休後福利 | 510 | 433 |
| | 4,906 | 4,478 |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及營運國家 | 註冊資本 | 本公司間接 所持股本權益應佔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 % | |
|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保理服務及應收賬款管 理與催收服務 |

附註：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種類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338 | 89,752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683,084 | 800,282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279,617 | 452,081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保理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資產)、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應付股息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 | 負債 | | 資產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 | - | 4,013 | 3,945 |
| 港元 | 14,158 | 6,916 | 4,853 | 5,502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33.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 外匯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兌風險。

由於管理層認為風險對本集團微不足道，故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如附註16、21、22及23分別所載，本集團就定息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以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固定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載於附註18)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鑒於利率走勢穩定，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存款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近期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88,487 | 102,618 |
| 其他收入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282 | 308 |
| 實際利率法下之收入／利息收入 | 88,769 | 102,926 |

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所付利息開支總額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18,801 | 18,671 |

33.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附註22所披露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次級層級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因未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保理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適時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他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保理應收款項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大幅增加的可能性或自首次確認以來的違約風險。

傳統保理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理應收款項總額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55.2%(二零二二年：45.6%)。保理應收款項乃應收七名(二零二二年：七名)來自傳統保理業務的客戶款項。

為減低有關傳統保理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須經獲指派人員審批，並對過期債務進行跟進工作。

本集團尋求對個別未償還傳統保理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該政策包括根據管理層對借款人及擔保人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之判斷評估保理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

33.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傳統保理業務 - 續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傳統保理業務的保理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450,76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5,918,000元)已個別評估。信貸虧損預期乃基於本集團歷史虧損經驗、屬於合約條款的抵押品及擔保、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就拖欠可能性及拖欠時的虧損)以及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對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有關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信息以及與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限制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考慮可否獲得第三方擔保及取得付款擔保。本集團定期監察客戶的結算方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統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0.25%(二零二二年：0.26%)。

通訊類保理業務

本集團使用集體評估估計通訊類業務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經考慮多名債務人(按過往收款記錄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當中考慮到抵押品以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之內部信貸評級。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本集團將由本集團持有有關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財務擔保合約單獨入賬。本集團於及僅於幾乎確定將收取補償，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補償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上限為按有關擔保就相關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資產)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合理支持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對手方的還款記錄後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33.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本集團已考慮關連人士所經營行業的經濟前景，並得出結論，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對手方的還款記錄後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流動資金(即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主要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之銀行，且對手方銀行之違約可能性甚微，因此，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就相關信貸評級級別頒佈的平均虧損率就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總結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貸 評級 | 概況 | 保理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
|------------|------------------------------------|---------------------|
| 低風險 | 對手方具有低違約風險及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觀察名單 |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呆賬 | 自透過內部發掘信息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 信貸風險已大幅提高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
| 虧損 | 有證據顯示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
| 撇銷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及 本集團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 | 撇銷金額 |

33.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其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 附註 | 外部信貸 評級 | 內部信貸 評級 | 12個月或全期預 期信貸虧損 | 賬面總值 |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傳統保理應收款項 | 16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 450,761 | 375,918 |
| 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 | 16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 177,292 | 387,880 |
| | | | 觀察名單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 10,310 | 15,778 |
| 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資產) | 16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 2,407 | 2,447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17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 8,676 | 7,93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 | Ba1至Aa2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 41,061 | 26,267 |

33.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集體評估 - 通訊類保理業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有關通訊類保理業務的客戶應用集體評估。下表提供有關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而該等應收款項乃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礎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項下債務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7,60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3,658,000元）。

總賬面值

| 內部信貸評級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 平均虧損率 | 通訊類保 理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平均虧損率 | 通訊類保理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低風險 | 3.30% | 177,292 | 3.64% | 387,880 |
| 觀察名單 | 4.41% | 10,310 | 5.10% | 15,778 |
| | | 187,602 | | 403,658 |

附註：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結算結餘而言，總金額並無逾期。

33.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集體評估 - 通訊類保理業務 - 續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的歷史觀測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保持更新。

於報告期內，有關保理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2,953 |
| 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變動：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8,670)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17 |
| 已產生或已購買之新金融資產 | 9,24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41 |
| 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變動：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1,079)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8 |
| 已產生或已購買之新金融資產 | 2,363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23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業務，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控借貸的使用情況。

本集團依賴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21及22。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的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制定。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屆滿日期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33.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表格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流動資金表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或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4,325 | - | - | - | 14,325 | 14,32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87,584 | - | - | - | 87,584 | 87,584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227 | - | - | - | 227 | 227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5.5 | - | - | 50,227 | - | 50,227 | 50,000 |
|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 6.7 | - | 26,183 | 55,834 | 43,463 | 125,480 | 118,585 |
| 應付股息 | - | 8,896 | - | - | - | 8,896 | 8,896 |
| 租賃負債 | 6.1 | - | 1,035 | 2,806 | 67 | 3,908 | 3,447 |
| | | 111,032 | 27,218 | 108,867 | 43,530 | 290,647 | 283,064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1,273 | - | - | - | 11,273 | 11,273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72,055 | - | - | - | 72,055 | 72,055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609 | - | - | - | 609 | 609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5.2 | - | 40,280 | 50,250 | - | 90,530 | 90,000 |
|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 7.2 | - | 75,822 | 164,113 | 76,664 | 316,599 | 278,144 |
| 租賃負債 | 6.1 | - | 188 | 383 | 213 | 784 | 751 |
| | | 83,937 | 116,290 | 214,746 | 76,877 | 491,850 | 452,832 |

倘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有所不同，可能導致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變動。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的關鍵輸入數據。

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的資料。如並無取得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總監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每半年向執行董事報告一次，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的資料披露如下：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 金融資產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敏感度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41,338 | 89,752 | 第3級 | 收入法，關鍵輸入數據為 (i) 估計現金流 (ii) 貼現率12.37%(二 零二二年：13.08% 至17.82%) | 所採納貼現率大幅增加/減少將 導致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概無就相關不可觀測輸入數據 變動的影響披露進一步敏感度 分析，乃由於管理層認為風險 對本集團微不足道。截至二零 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公平值收益主要是由於應計 貼現影響。 |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 | 26 |
| 使用權資產 | 3,187 | 57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 | 1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375,360 | 371,968 |
| | 378,575 | 372,052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53 | 14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35 | 1,069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8,676 | 7,93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51 | 3,603 |
| | 10,415 | 12,747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073 | 8,233 |
| 租賃負債 | 3,178 | 59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2,622 |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75,151 | 72,055 |
| 應付董事款項 | 227 | 223 |
| 應付股息 | 8,896 | — |
| | 109,147 | 80,570 |
| 流動負債淨額 | (98,732) | (67,82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79,843 | 304,229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05,965 | 105,965 |
| 儲備 | 173,818 | 198,264 |
| | 279,783 | 304,229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債負債 | 60 | — |
| | 279,843 | 304,2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資本及儲備變動：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及ii) | 注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05,965 | 967,576 | 231,749 | 18,813 | (1,024,742) | 299,361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4,868 | 4,868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965 | 967,576 | 231,749 | 18,813 | (1,019,874) | 304,229 |
| 已宣派特別股息 | - | (8,896) | - | - | - | (8,896)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15,550) | (15,550)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965 | 958,680 | 231,749 | 18,813 | (1,035,424) | 279,783 |

附註：

- (i)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一年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發行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
- (iii) 注資指於過往年度與本公司進行之若干交易產生的來自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之視作注資。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64,354 | 47,658 | 58,292 | 102,618 | 88,487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0,177 | 10,499 | 15,114 | 30,543 | 15,19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754,220 | 770,994 | 707,743 | 905,122 | 734,219 |
| 總負債 | (384,974) | (391,249) | (312,884) | (479,720) | (302,521) |
| | 369,246 | 379,745 | 394,859 | 425,402 | 431,69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69,246 | 379,745 | 394,859 | 425,402 | 431,698 |